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3〕95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贯彻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贯彻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经2023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贯彻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实施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3年11月6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贯彻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提高体质健康水平，规范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免于测试，在国内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一般应提供在交流学校测试的成绩。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标准》组织实施工作在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的领导下，校属各有关单位、各学院共同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如下：

（一）体育学院负责测试日常管理工作，制订《标准》测试年度工作计划、安全工作预案；负责测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培训、测试场地布置、测试仪器维修与维护；负责测试数据采集、汇总、分析与上报工作；负责学生毕业体测成绩填报。协助做好学生作弊问题的调查工作，政策宣传工作。

（二）本科生院负责提供学生学籍基本信息；负责学生毕业条件（《标准》测试成绩）审查；负责教师《标准》测试工作量

核算；负责处理《标准》实施过程中学生违纪和作弊处理。

（三）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学生日常体育锻炼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将学生《标准》测试成绩纳入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协同做好《标准》实施的宣传工作和学生违纪和作弊问题处理。

（四）医院负责学生体检工作，学生免于执行《标准》申请审核工作；负责《标准》测试现场值班医生安排工作，根据实际制定测试急救方案、措施等；负责测试工作人员的急救培训工作。

（五）各学院负责协助做好学生体质健康的政策、文件宣传工作，教育引导学生了解和正确认识《标准》；负责将学生体育锻炼纳入工作计划，组织学生积极参加日常体育锻炼。

第三章 测试与要求

第四条 测试安排：体育学院按《标准》统一组织每年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测试以学院为单位或学生预约组织进行，测试结果和成绩登记应认真核准，确保数据的准确无误。

第五条 测试项目：《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三个方面对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进行综合评定，包括体重指数（BMI）、肺活量、50 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男、女各 7 项指标。

第六条 测试成绩评定与等级：《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两部分组成，满分为 120 分。

（一）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

为 100 分。单项指标得分按照《标准》确定的评分标准评定。各指标权重分别为：体重指数（BMI）（15%）、肺活量（15%）、50 米跑（20%）、坐位体前屈（10%）、立定跳远（10%）、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10%）、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20%）。

（二）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 20 分；男生加分指标为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加分指标为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按照《标准》加分指标评分表评定，直接计入总分。

（三）测试成绩等级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 分为良好，60.0~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第七条 成绩记载：学生《标准》测试成绩每学年评定一次，按评定等级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学生毕业时，由各学院将电子登记卡提交档案馆，存入学生档案。

（一）《标准》成绩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两次，补测仍不及格者学年《标准》成绩为不及格。

（二）学生在校期间每年度均需按时参加《标准》全部项目的测试，未测完全部项目不予计算测试总分；在测试时段内，各项目均可多次测试，以最优成绩计入测试总评成绩。经核准的免测项目成绩以 60 分计。经核准的免测学生毕业时《标准》成绩

注明免测。

(三) 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度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超过 4 年毕业的学生使用前 4 年体测成绩计算毕业时《标准》测试成绩。

第八条 针对测试不及格中体重超重、身体素质较弱的特殊体质和个体特殊需求的学生,应参加体育学院每学期开设的体质提高强化班学习和进行课外锻炼打卡。经体育学院认定,当年度测试总成绩可按“体质测试占 70%+课外体育锻炼占 30%”计算。

第九条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申请,提供学校认可的医院证明,经校医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及体育学院核准,可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条 测试过程和成绩评定坚持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一旦发现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学生如有虚开病历、代测等弄虚作假行为,均按考试作弊处理。

第四章 经费与保障

第十一条 学校、体育学院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必要的经费,合理制定体质健康测试工作人员的工作量计算办法,保证实施《标准》经费的投入。

第十二条 学校、体育学院应合理安排《标准》测试场地,

设立安全通道。体育场馆设施和测试《标准》仪器等应由专人管理和维护。

第五章 数据报送与成绩使用

第十三条 《标准》测试数据上报工作由体育学院按规定和要求，每年如实上报教育部。

第十四条 学年度测试成绩及格率 90%及以上的班级，方可参加本学年度先进班集体评选。

第十五条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及格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

第十六条 学生第一学年至第三学年的《标准》测试学年总分均达到及格及以上者，方可申请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取得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同学，毕业当年的《标准》学年总分应达到及格及以上，否则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七条 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学生，仍可参加各类评优与评奖及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第十八条 学生《标准》测试总评成绩达到 50 分及以上者方可毕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体育运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级本科生参照执行。

附表

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班级		民族		出生日期	
本人申请	申请人： 年 月 日 请附证明材料				
校医院审核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体育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学院、本科生院、体育学院各一份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